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提交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你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付款项余额中包括预付技术开发费 7,823.44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与相关供应商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或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 8,778.74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了合同全款。因原筹划项目未能如期实施，经协商，相关供应商与公司签署了解除原合同协议并收回相关款项。这些供应商中有一部分同时为紫晶存储提供委托研发服务，涉及委托研发费用 1,820.77 万元和营业成本 262.12 万元。年审会计师的保留意见中认为，因紫晶存储未提供有关上述预付款项及委托研发交易商业理由的充分资料和信息，其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委托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技术开发费供应商及研发费用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接洽及合作过程，在预付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手段，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应用的具体项目及目前进展，在未实现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向供应商大额支付预付款的原因，解除相关合同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同期同类项目是否均在上述时点即对供应商进行款项预付；（3）合同约定供应商的交货时点，截至解除合同时点供应商的交付内容或资源投入情况，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情况，供应商仅扣除贴现手续费后退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情形；（4）预付款项余额中涉及的前十大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对应合同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5）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用途、服务过程及成果，上述供应商的研发实力及历史研发成果，并结合可比交易价格分析技术服务定价公允性。

二、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包括预付 100G 光盘产线等设备款 4,207.19 万元。年审会计师的保留意见中认为，因紫晶存储未提供有关设备付款进度的合理解释和相关信息，其无法就上述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设备款对应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公司的接洽及合作过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相关设备的明细构成、用途、目前状态，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实际付款进度、交货进度，如实际付款、交货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说明原因；（3）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其他预付款项的主要供应商，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三、年报显示，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427.6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6,485.98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323.19 万元，占比 41.40%，较上年大幅增长，相关坏账准备余额为 4,480.75 万元。年审会计师的保留意见中认为，因紫晶存储未提供充分资料和信息，其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作出调整。

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或服务内容、终端客户、应用项目、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信用期限及目前的回款情况；（2）对前十大应收账款欠款方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欠款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已了解相关客户不具备按信用期付款能力而向其销售的情形；（3）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应收账款中的逾期款项金额、造成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欠款方是否提供担保措施或回款安排；（5）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四、年报显示，公司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原因包括会计师无法就部分预付款项、委托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就部分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年审会计师：（1）详细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采取的审计程序、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包括走访、函证的往来方、金额、比例，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影响财务报表的科目和金额，并进一步分析对报告期数据和对应数据可比性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2021年5月12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